

登记编号：德府登84号

潞西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0号

《潞西市贯彻〈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办法》已经2010年11月10日潞西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潞西市贯彻《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办法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从2011年3月1日起，我市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严格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执行，同时废止潞西市人民政府第21号公告。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在本办法实施后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征地时年满16周岁的在册人员。

三、纳入基本养老保障的人员，实行属地管理，以户为单位申报，由户主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提名造册，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并公示后，经市国土资源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由农民个人、市人民政府按比例共同承担（有条件的村组集体可视情况给予参保人相应补助），实行

一次性缴纳，筹资总额以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并适当考虑其增幅，按15年缴费年限来确定。个人缴纳部分为筹资总额的10%，政府补贴部分为筹资总额的90%。

五、强化政府统筹社会保障资金能力。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根据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城市规划区内征地每亩征收的2.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金，专项用于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挤占、截留、挪用；城市规划区外的征地，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六、关于本办法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一) 本办法执行之前已征地但未办理养老保险手续的，仍按市人民政府第21号公告的规定办理。

(二)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已征地但未向市人民政府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项目，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款手续，否则相关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土地报批手续。

(三) 关于养老金的计算。符合以上(一)、(二)项，并于本办法公布执行之前已办理养老保险手续的，按市人民政府21号公告规定的方法计算核发养老金。本办法执行之后新办理的养老保险，其养老金按《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计算核发。

七、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市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继续按德政办发〔2007〕13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执行。

九、本办法由潞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德宏州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37号公告）